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玉溪烹饪学校） 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玉溪烹饪学校）教师廉租房押金
还款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廉租房占用资金还款专项项目为保障学校发展的基本资金。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促进教育发展。使我县教师“四支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得以提升，有力地促进了我县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及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日益提高。根据《教育法》及相关征收教育费附加规定，完成教育三增长目标，认真做好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工作，激励和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不断提高高中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控制学校的辍学率，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效能，加强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管理和教育科研等方面的应用水平，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学校廉租房建设收学校教师押金3.00万元/每人，36为教师共108.00万元。2017年至今共还款2.24万元/每人，还欠教师押金0.76万元/每人，预计每年还款0.30万元/每人，36位教师共计108.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玉溪烹饪学校）

四、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需要10.80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廉租房建设收学校教师押金3.00万元/每人，36为教师共108.00万元。2017年至今共还款2.24万元/每人，还欠教师押金0.76万元/每人，预计每年还款0.30万元/每人，36位教师共计108.00万元，根据实际确定资金使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预计每年9月收取师生服务部租金，10月申请非税资金还款，11月完成教师廉租房还款，项目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发生时间。通过非税收入情况申请返还部分资金用于单位偿还欠教师廉租房押金，偿还廉租房资金占用费及本金工作。我单位将及时偿还廉租房资金占用费及本金，预算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实施方案、根据通政办〔2019〕22号关于印发《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实施方案》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用非税收入偿还教师廉租房押金，通过2021年非税收入计算，2022年预计收取非税收入后，及时申请非税返还资金，预算资金到位即支付教师廉租房押金还款。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2015年建盖廉租房向租住教师进行了集资108.00万元，到目前为止已偿还教师80.80万元，余27.20万元未偿还。因我校非税收入来源单一，收入用于必

要支出外，无力再一次性偿还给36位教师，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预计2022年将偿还教师108.0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1. 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加速教育强县创建进程；有利于促进学校职业教育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是为社会生产、公共生活服务和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促进我校跟好的发展。

2. 社会效益：有利于保障学校教育事业正常发展，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促进教育发展。使我校教师“四支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得以提升，有力地促进了我校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及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日益提高。项目建设将进一步落实以人为本，办教为民的发展理念。